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公告〔2024〕1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求，有效维护被征地村（居）民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预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南城街街道、北城街街道、河西镇、三甲镇、神农镇、寺庄镇、米山镇、陈区镇、建宁乡9个乡镇（街道）27个村（社区）

共 89.8374 公顷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交通运输、成片开发、管道运输、教育、工业用地等。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一) 调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后进行调查。

(二) 调查地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

(三) 调查程序。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及村（居）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参加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 参加人员。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土地承包户和其他权利人、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

(五)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在《拟征

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中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四、其他事项

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市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自土地征收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做好现状管控，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拟征地范围总面积	备注
		乡镇(街道)	村(社区)				
1	基础设施	神农镇、三甲镇	团东村、赤祥村	交通运输用地	团东村村东南、赤祥村村西	1.6921	
2	基础设施	寺庄镇	马家沟村	工业用地	马家沟村西南	1.0542	
3	基础设施	米山镇	石咀头村	工业用地	龙顶山煤业矿业用地整合利用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	9.8800	
4	成片开发	建宁乡	苏庄村	成片开发	兴宁路西部分集体土地	0.2100	
5	基础设施	神农镇	中庙村	管道运输用地	中庙村村南	0.1127	
6	基础设施	寺庄镇	杨家庄村	管道运输用地	杨家庄村村北	0.0649	
7	基础设施	北城办	扶市村	管道运输用地	扶市村	0.2228	
8	基础设施	南城办	上韩庄村、西南庄村	交通运输用地	上韩庄村村东、西南庄村村南	0.4400	
9	基础设施	南城办	下韩庄村	交通运输用地	下韩庄村村东	0.6871	
10	基础设施	河西镇	官庄村	交通运输用地	官庄村村西	1.0736	
11	基础设施	北城办	南王庄村	交通运输用地	南王庄村村南	1.2600	
12	基础设施	南城办	城南社区、徐庄村、崔庄村	交通运输用地	城南社区、徐庄村、崔庄村部分土地	8.4200	
13	基础设施	南城办	龙渠社区、朴村村、徐庄村	交通运输用地	龙渠村、朴村村、徐庄村部分土地	5.6000	

14	成片开发	米山镇、陈区镇	吴村村、勾要村、云东村、云西村、西山村	工业用地	米山工业园 A 区部分集体土地	49.0000	
15	基础设施	米山镇	米东村	交通运输用地	米东村东	2.0600	
16	基础设施	米山镇	三王村、董寨村	交通运输用地	三王村西	0.6000	
17	基础设施	米山镇、河西镇	米西村、三王村、董寨村、官庄村	交通运输用地	长晋高速公路东部分集体土地	4.8000	
18	基础设施	南城办	龙渠社区	教育用地	长平中学南，建设路西部分集体土地	1.5000	
19	基础设施	南城办	徐庄村	教育用地	新建南路西部分集体土地	1.1600	
合计						89.8374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